警察實戰訓練再認識 —香港警察槍械訓練引發的思考

作者：王春梅 來源: CPS 警裝網 2015-10-10 11:55:28 閱讀：4016 次

西方警察的發展歷程是逐漸將警察隊伍建設成為一支獨立、自治、高效的文職隊伍的歷史。警察職業專業化的發展歷程表明，通過各級各類教育培訓，提高和強化警察的職業素養和專業素

西方警察的發展歷程是逐漸將警察隊伍建設成為一支獨立、自治、高效的文職隊伍的歷史。警察職業專業化的發展歷程表明，通過各級各類教育培訓，提高和強化警察的職業素養和專業素質是警察職業專業化發展的必然要求。 其中，加強實戰訓練，提高警察的實戰意識、實戰技術技能和實戰戰術對於促進警察的專業化發展極為有益。

從世界範圍來看，使用槍械都是各國警察的法定職權，也是警察權中最為極端和嚴厲的強製手段。 使用槍械是警察履行其職責，發揮其職能，實現其警務目標和維護警察自身安全所必需的警察行為。 由於其特殊的歷史變遷和社會變動，香港歷來都是亞洲乃至是國際社會關注的焦點地區。 然而，長期以來香港卻被稱為是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這與香港擁有一支紀律嚴明、執法公眾、工作高效的警察隊伍是分不開的。 香港警察成功的經驗在於其註重警察專業化發展，重視警察實戰訓練，尤其是警察的槍械訓練。 香港警察的槍械訓練為警察實戰訓練樹立了典範。 香港警察槍械訓練在訓練理念、訓練目標、內容、場地、方法和考核等方面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體系，這為我們重新認識警察實戰訓練提供了範例。

一、香港警察槍械訓練的理念

（一）高度重視

槍械訓練被香港警察置於整個警察培訓的首位。 使用槍械被香港警察看作是打擊犯罪、保護市民和警察生命安全的最後手段，也是使用武力的最高等級。 此外，香港警察認為，沒有槍械的戰術是不完整的戰術, 只有使用槍械的戰術才能將戰術發揮到極致。 因此，香港警察十分重視槍械訓練，將槍械訓練置於重要的地位。 積極倡導通過嚴格的、規範的、制度化的訓練提高警察使用槍械的能力，進一步充分發揮出使用槍械在懲治犯罪中的重要作用。

（二）安全第一

香港警察槍械訓練首先樹立了“安全第一”的槍械戰術理念。 在教室、靶場、戰術大樓、搶庫、空槍練習區等區域，隨處可見警示語和警示牌，提醒所有在場人員注意安全和健康。 訓練前，教官要檢查警員地健康狀況；裝備是否齊全，性能是否良好；訓練場地是否有危險隱患，特別是截彈區；要特別訓示安全事項，場地範圍，訓練目標等。 射擊結束後，槍械的回收、槍械的清潔均是特別的規範。 在訓練結束離開靶場前，必須進行離場宣誓：“本人沒有藏有任何彈藥。”目的是離開前再次檢查一下身上有沒有遺漏的子彈。 整個訓練緊扣“ 安全”這個主題。 在每個細節上都要求嚴格、規範。

（三）以人為本

香港警方視生命高於一切。 在槍械基本訓練和槍械戰術訓練中，也自始至終強調“保證警員安全、保證群眾安全、保證疑匪安全”；時刻給警員灌輸“有能力保護自己，才有能力保護別人”的信條。 正是因為他們認為“只有在警察自身安全的情況下才有可能對犯罪嫌疑人進行控制，繼而採取下一步有效措施”，所以，對於警員在槍械訓練中的勇敢和冒險行為，常常加以阻止 。並且明確指出：生命和安全最重要，政府和社會培養一個警察要花費巨大的財力和物力，警察本人也是自己家庭中的重要一員，因此，所謂的勇敢、魯莽甚至冒險都是對國家、社會 和家庭的不負責任。

（四）謹慎使用槍械

警學界一直倡導最小動用武力原則，香港警察也主張謹慎使用槍械。 香港警方規定，警察執勤時應避免過度使用武力，否則要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香港警察將犯罪嫌疑人的反抗分為六個不同級別，並且制定了相應的六個遇抗控制級別 。 要求警察在面臨不同危險情形時，必須視情分級採取言語警告、肢體控制、使用辣椒水、警棍和槍械等措施。 在槍械訓練中，教官把真實案例製作成模擬情景，設計出不同的發展情況，讓警員置身案情中去模擬處置，**訓練警員在不同情況下使用不同等級武力的能力。**

二、香港警察槍械訓練的實施

（一）訓練目標

香港警隊槍械訓練的目標明確，即：一是能使受訓警察在提高使用槍械能力的同時能順利地通過考核，以取得配槍當值的資格；一是配槍警察在有需要時能夠合理 有效地使用槍械。 這兩個目標都重要，但一名警察在有需要時能合理有效地使用槍械以保護自己和他人的安全更為重要。 因此，**槍械訓練應在一個模擬真實的環境下進行，而非站立著對一個標靶開槍。 所以，香港警隊槍械訓練的訓練內容都是圍繞警察執法時所能遇到的實際情況來進行製定，而非脫離實際，紙上談兵。**

（二）訓練內容

香港警察槍械訓練分為三個範疇：基本訓練、決定應否使用武力訓練、戰術訓練。 槍械基本訓練包括對握槍的姿勢、瞄準、扣扳機等基本動作進行訓練，以及進行**“半盲訓練”和“全盲訓練”**提高對射擊的自身感受等。

決定應否使用武力的訓練，即通過模擬具體案例的現場情況，指導警員分析並決定應否使用槍械，最終懂得法定的可以使用槍械的情形。

槍械戰術訓練，即將槍械使用和現場警察查緝戰術整合的訓練。 例如，在槍械訓練中，香港警隊要求警員必須牢記**“+1 理念”**，即在運用戰術時，要時刻意識到可能還有至少一個以上未被發現的犯罪分子；靈活運用“安全三寶” ，即距離、掩體、武力戒備；並訓練警員正確評估危險程度，選擇最佳位置、接近點，使用相應武力等級，有效採取召喚增援等措施。

（三）訓練場地

警察學院是香港警務處領導下負責警察教育與培訓的專門機構，它下設多個業務部門，為警察提供著優質的培訓。 香港警察學院擁有功能齊全的各式實戰訓練場館，如，香港警察學院僅靶場就有 5 個，且有室內、室外，長距離、短距離，實彈模擬之分，都具有一定規模，功能齊全設施 完備，其室內靶場能夠適應多種光線條件下射擊。 另外，香港警員訓練所需經費的配套保障很到位，訓練計劃一經確定不得隨意更改，香港警務處會根據計劃給予相應的經費保障。

（四）訓練方法

1、貼近實戰。 香港警校的職業訓練重視貼近實戰。 在課程設計上特別注重從實際工作出發，從安全理念、法律規定、執法規範出發，實戰中什麼管用就教什麼，訓練動作就是實戰動作，課程規範就是執法規範，真正做到為了實戰而訓練，並 不斷在實戰中總結，實現實戰和教學相互促進。 如，在進行射擊訓練時，香港警方強調的是安全意識、動作要領、各種故障排除和地物利用。

2、循序漸進。 在手槍使用訓練中，**香港警方從最基本的安全法則開始，從精度到速度再到識別判斷逐層深入，從單警技能向協同戰術不斷演進，**科學合理的課目設計、簡單實用的訓練手段， 配以良好的場地、便捷的器材，形成了一個由淺入深、先易後難、循序漸進的教學體系。

3、靈活多樣。 槍械訓練的教學組織形式靈活多樣，可以根據教學內容和教學目標選用恰當的方式。 主要有：課堂講授、集體操練、單個體會、模擬演練、小組討論、一線探訪、個案研討、課程實習等。 在訓練方法上有鬆有馳, 能始終保持受訓人員的訓練興趣, 使其能自覺自願地以極大的熱情投入到訓練中。

4、因材施教。 香港警方教官注意了解警員情況，訓練方法因人而異，講究針對性、靈活性。 如在進行手槍射擊訓練時，為糾正一些警員猛扣扳機的不良習慣，教官會讓警員持槍瞄準，一個教官在後面推，一個教官扣扳機，從而讓警員真正領會“有意識扣無意識 響”的操作要領。 為糾正瞄準動作不規範等問題，教官會用攝像機把每個警員的訓練情況記錄下來，集中播放，讓警員更直觀地發現自己訓練中存在的問題和不足，切實加以改進。 **香港警方堅持將實戰作為檢驗訓練成效的惟一標準。**

5、雙師教學。 在香港警方各個培訓課目的教學過程中，都同時配備主講教官和輔助教官。一般是一位主講教官，三位至四位輔助教官，他們在教學中分工協作，默契配合。 槍械訓練也是如此。 輔助教官在聽課過程中可以隨時對主講教官的講課內容進行補充和解釋為警員示範動作，並和主講教官一起解決警員提出的各種疑問。 教官間的有效分工和良好溝通，保證了整個訓練教學工作的流暢和高效率。

（四）考核制度

香港警察槍械訓練有嚴格的考核制度，考核標準會根據全港警察使用槍械的現狀和水平來製定。 考核標準要保證有足夠數目的警察取得合格。 當大多數警察使用槍械的能力和水平提高以後，考核會逐年地提高標準。 考核非常嚴格, 如有不合格者，槍械訓練科會通知其所在部門該警員不得配槍當值。 只有嚴格規範的訓練和考核，才能規範警察使用槍械，才能使政府放心，警隊放心，市民放心，警察自己也放心。

三、對警察實戰訓練的再認識：香港警察槍械訓練引發的思考

香港警察自 20 世紀 60 年代起就因其專業性強、執法效率高被譽為“亞洲最佳警隊”，也成為世界公認的最優秀的警隊之一。 獲得這樣的讚譽和殊榮與香港重視警察教育訓練不無關係，也與香港警察善於開展警察實戰訓練密不可分。

近年來，我國也十分重視警察教育訓練的發展。 但是，警察教育訓練的效果卻並不樂觀，仍然存在“理論與實踐嚴重脫節、學非所用、教非所需”的現象。 為此，公安實踐部門和警察教育訓練部門都提出了“警察實戰訓練”。 但是，在開展警察實戰訓練中還存在一些問題。

首先，訓練中充斥著大量兒童化、遊戲化的訓練活動。 近些年來，警學界對於警察教育教學應當堅持實踐取向日益取得了共識。 但在教學實踐中，實訓、實踐、實驗卻缺乏設計和創新，甚至有譁眾取寵，帶有兒童化和遊戲化的傾向。 例如，實驗教學多是驗證性、演示性的試驗，設計性和綜合性實驗較少；有些教學內容的設計不夠科學、合理，不具有可操作性和實踐性；有些實訓活動脫離了公安工作 和警務實際，為教學方法改革而作秀，為實訓而實訓，為變革而變革，表面上看教學活動熱熱鬧鬧，但實際上訓練卻是缺乏目標的。 有些綜合訓練的情景模擬不夠真實，大大限制了技術技能的有效應用；有些訓練科目，或情景模擬失真，或角色扮演失真，加之訓練設計粗糙，環節安排不緊湊，與公安實踐距離遠，最後使得 教學帶有遊戲性和兒童化的傾向，教學的效果也不容樂觀。

其次，注重技術技能訓練，而忽視戰術培養。 技能是指單一技術動作經過反复的練習，並達到一定熟練後表現出的能力。 技能作為警察執法工作必備的一項專業能力，是區別於其他機關公務員所固有的，是執法能力和執法水平的體現。 但目前一些教官和教師在教學中只側重動作技能的講授，而脫離了技能在執法中的適用環境。 在教學訓練中只注重動作完成的質量，不重視法律要件以及技能適用的執法範疇。 學員在訓練中只是按照教官的要求進行機械的模仿，對為什麼學習缺乏理性的認識，導致會做不會用，造成訓練和實戰脫節的現象。 不僅學員感到學習枯燥，教官自己也感到很無味，沒有達到訓練的目的和效果。

最後，警察教育訓練師資結構單一，且缺乏公安實踐經驗，教學方法死板。 從事警察教育訓練的教師，大部分都沒有公安實戰經驗，理論與實際相脫節，不能對當前公安工作中存在的問題進行深入研究。 由於教師缺乏對現實公安工作的調研、體會和鍛煉，教學過程單一，結論缺乏說服力，課堂效果較差。 此外，教師的教學能力有限，其開展警察教育訓練的方法僵化死板，嚴重阻礙了公安高級專門人才的培養。

綜上所述，我們的警察實戰訓練還是忽視了公安實踐和警務實際，還應當再向公安工作的現實靠近。 在此方面，香港警察槍械訓練為我們提供了以下借鑒。

首先，警察教育訓練要以警務實踐為“先導”和“主線”，為實戰而訓練。 香港警察槍械訓練的課程設計就強調從實際工作出發，從安全理念、法律規定、執法規範出發，實踐需要什麼就教什麼，訓練動作就是實戰動作，課程規範就是執法規範，真正做到為了實戰而訓練 。 因此，我們要在警察實戰訓練中杜絕和避免訓練活動的兒童化和遊戲化。 我們要求創造條件，使參訓者置身於真實的或擬真的執法環境中，把知識傳授、技術技能學習與執法任務緊密聯繫，使參訓者能有效地結合情境發現和解決問題，實現工作 本位培訓與職業能力培訓的結合。

其次，警察實戰訓練要注重戰術意識的培養。 戰術是指完成行動的方法，包括謀略思想、策略原則、程序方法。 技能為戰術的實施提供技術保障，戰術為技能的發揮提供平台，兩者只有相互依托才能發揮最大的功效。 槍械訓練被香港警察置於整個警察培訓的首位。 一方面，是因為使用槍械被香港警察看作是打擊犯罪、保護市民和警察生命安全的最後手段，也是使用武力的最高等級。

另一方面，是因為香港警察認為，沒有槍械的戰術是不完整的戰術, 只有使用槍械的戰術才能將戰術發揮到極致。 警察特殊的強制權主要是通過武器和警械的使用來表現的，使用槍械，是警察對策中的謀略藝術。 因此，香港各界普遍十分重視警察槍械訓練，也十分重視警察戰術意識的培養。 訓為戰服務，訓練中必須體現戰術意識和執法安全理念，使訓練和實戰緊密結合，互為支撐。 因此，在對警察進行技能訓練的同時，應強調技能學習的實戰背景，給技能的講授作一下舖墊，以加深對技能學習的興趣和熱情，這樣有助於學員對技能的掌握，也有利於 提高技能的實戰應用能力。

最後，需要廣開思路，加強警察教育培訓師資建設。 在教師結構與組成方面，可以大膽借鑒香港警察槍械訓練中的“雙師”制。 為此，一方面，可以建立激勵機制，鼓勵現有專職教師到公安機關去鍛煉；另一方面，可以考慮匯集實踐部門的優勢資源成為警察教育訓練的師資，為我所用。

例如，積極物色一些來自公安實踐部門的業務骨幹、破案能手、公安一線優秀幹警、優秀的公安局長或科、所、隊長等擔任兼職教官。 這些人，來自公安實踐部門，有些長期處於公安一線，了解公安工作的實際，又都是某領域的行家里手，可以彌補常居於象牙塔的專職教師的某些欠缺，為警察實戰訓練注入新 的活力。 此外，應當注重教師教育訓練方法的掌握和提高，防止方法單一和僵化。

參考文獻:

王春梅· 中國警察職業專業化相關問題探討[J].中國公共安全, 2011（4）：124-127 郭建成.香港警察訓練制度略論[J]. 武漢公安干部學院學報,2005(4):78- 81. 王先琳.民警瞬間擊斃戰術的運用與案例剖析[M].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10.194.張宏偉.香港警隊的實戰技能訓練[J]. 人民公安,2008（22）:40 -42.張莉斌等.香港警隊槍械訓練對內地警察武器使用訓練的啟示[J].政法學刊，2010（2）:118-121.馬雲峰.警務實戰訓練教學之我見[J] ．警察實戰訓練研究，2010（2）：58-61.《公安學基礎理論教程》編寫組.公安學基礎理論教程[M].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1995.15.王春梅· 網絡信息時代公安人才素質論綱--兼論公安教育的繼承與超越[J]· 上海公安高等專科學校學報--公安理論與實踐，2010，20(5)：80-84

作者簡介：

王春梅（1979-）女，碩士，甘肅政法學院公安分院講師，主要從事公安教育訓練等方面研究。